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台湖运行保

障创意楼物业费

采购编号: BGPC-G25175

采 购 人: 北京交响乐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175

2.项目名称: 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台湖运行保障创意楼物业费

3.项目预算金额: 170.29886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 户台湖运行保障创意楼 物业费	170.29886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实 际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V]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	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	合政策	要
求的中	中小企业制造	告、服务	全部由行	符合政策要求	求的中小	企业承	接(允许分	包的项	目,分	·包
承担主	上体应当同 时	付满足本	款对应	的中小企业	要求)。	其中,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且需预	留
小微红	企业份额的	(如有),	预留伤	分额通过以下	措施进	行:	/		°	
	本项目预留	部分采	购项目的	页算专门面向	可中小企	业采购	。对于预留	'份额,	是供的	货
物由符	符合政策要3		企业制	造、服务由往	符合政策	5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	接。预	留份额	[通
过以门	下措施进行:		/	o						
2	.2 其它落实	(政府采	购政策的	的资格要求	(如有):		/	0		
3	.本项目的特	异定资格	要求:							
3	.1 本项目是	否属于政	致府购买	采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u>)。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交响乐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垡村甲9号院3号楼309室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崔 兵

联系方式: 010-69500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是 27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等可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等可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明确各方人权,明确各方人权,明确各方人投标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负责本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成员负责。这一个人,并指定员负责。这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主客观因 素属性
1	商部(分)	认证证 书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4分。	4	客观
		类似项 目业绩	2022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 在开展或完成的同类物业项目,每提 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按照 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注 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为准)	8	客观
		项目经 理	1、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2、年龄在50岁(含)以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3具有物业项目经理工作经验(提供服务项目业主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9	客观
		工程技工	1、拟派工程技工 2 人: 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年龄在 50 岁(含)以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派两名工程技工具有电气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	9	客观
		会议服务	1、拟派会议服务人员 2 人: 具有大 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得 2 分,否则不 得分。 2、年龄在 35 岁(含)以内,得 2 分,	9	客观

	否则不得分。 3、拟派人员有从事设备介绍(讲解)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拟派人员均从事过档案管理、行政管理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前台兼 客服	1、拟派前台兼客服 2 人: 具有中专/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得 3 分,否则 不得分。 2、年龄在 35 岁(含)以内,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拟派人员具有 2 年(含)以上前 台兼客服相关经验,得 3 分,否则 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料)	9	客观
保洁员	1、保洁员 10 人: 其中 5 人以上具有 2 年(含)以上保洁服务经验,熟悉本职业务相关情况,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平均年龄在 40 岁(含)以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从业相应证明材料)	8	客观
履约能力	1、承诺具有配合服务对象做重大接 待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经验,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有业主优质履约情况反馈,每提 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 得分。 (需提交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或表扬信、客户满意度调查等业主出 具的加盖公章的材料)	7	客观

2	技 部 (24 分)	项体和署	1、项目整体设想; 2、岗位管理部署及人员配置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条例;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4分。	4	主观
		针 项 重 库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3	主观
		公司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图; 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3、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及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4、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制度完整合理、图标清晰,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8	主观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8分。		
		实划急预论及管案	1、进驻、接管时间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处理预案; 2、有特殊时期增派服务人员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6分。	6	主观
		人 员 管 理 训方案	人员录用与考核、有淘汰机制,并能量化管理方法及培训计划。文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3	主观
3	政策性得 分(3分)	本 项 落 理念 的 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	3	主观

			合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		
4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说明:按要求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开展日常创意楼的管理及维护,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采暖系统、通风系统以及各类机电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安全运行。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単位	备注
•	1	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台 湖运行保障创意楼 物业费	1	项	

2. 项目概况

创意楼位于北投台湖文化演艺产业园中部,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4355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院落绿化面积约 2355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2.5 米,总建筑面积为 10272.46 平方米,地上 5 层,无地下室,其中 1 层——4 层每层面积约 2000 平方米,5 层约 2272.46 平方米。创意楼主要满足乐团的艺术生产、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功能。

功能分区情况:

创意楼一层为首都交响乐体验馆,设置了多媒体音乐视听室、乐器体验区、交响乐发展史展厅、小型排练厅及给水加压机房等配套区。主要是满足音乐爱好者欣赏交响乐珍贵的影像音频资料,展示交响乐团乐器及体验乐队编制,交响乐发展史、乐团史及珍贵档案等。

创意楼二层为青少年艺术交流中心,设有声部排练室、琴房培训室、音乐图书阅览室及配套用房。青少年艺术交流中心将结合乐团自身的优势,与周边学校建立艺术合作,打造台湖美育基地,做好"大手拉小手"的品牌活动,从青少年开始进行音乐艺术培养,我们还会组织各种形式的大师班、夏令营、公益讲座、比赛,为北京的交响乐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一个完整的交响乐演艺生态群。

创意楼三层为主要用于行政、业务管理及市场运营等办公,设有乐团全体行政人员的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业务资料室和行政库房等。

创意楼四层为乐团各声部排练及音乐家创作区域,设有声部排练室及音乐家工作室,满足乐团分声部排练和音乐家练习、讲座、培训以及音乐创作,利于提升乐团的演奏水平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促进乐团更好地承担首都文化建设的社会责任,发挥音乐家的社

会影响力。

创意楼五层为艺术生产区域,设有综合排练厅、乐队办公室、谱务室、乐器库房及指挥休息室等。日常排练可定期为听众开放,以展示交响乐艺术生产的过程。年排练 200 余场,可保障乐团每年 140 余场的市场演出。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垡村甲9号院3号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采购方内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首款,即全部额度的50%;中标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运行到2025年11月后无故障,付清支付合同全部余款,即全额度的50%。

三、服务管理范围及内容

- (一) 房屋建筑主体及场地日常维护保养
- (二)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1. 给水排水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2. 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3. 采暖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4. 送排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5. 变配电系统及供电和照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6. 安防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7. 消防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 8. 电梯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 9. 完成甲方核准的设备更新、改造计划。
- 10. 监督、配合其他维保维修单位做好设备维保维修工作。
- 11. 监督、配合相关单位在乐团内的施工及改造工作。
- (三)智能化管理系统(BIM 智能化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 (四)网络电话通信服务。
- (五) 能源监控管控系统。
- (六) 其它。

四、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一)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系统: 一层由基地引入的市政给水管直接供给,二层及以上区域由生活水 泵房的变频给水泵加压后直接供给,给水为下行上给式,泵房设生活水箱。
- 2. 中水系统: 一层由基地引入的市政中水管直接供给, 二层及以上区域由中水泵房的变频中水泵加压后直接供给, 供水为下行上给式。泵房设中水水箱。
 - 3. 饮用开水: 在公共部位设全自动电开水器饮水机,供大家饮用。
- 4. 排水系统:室内排水采用污、废合流;室外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方式。 屋面雨水均采用虹吸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收集后,接至室外雨水管网。

(二)配电照明系统

- 1. 本项目由北投集团临时增容的四路 10kV 电源供电,以电缆埋地方式进入建筑物的一个变配电室。低压侧 (0. 4kV) 采取单母线分段加手动联络方式 (预留自动切换功能),电气加机械联锁,平时分列运行。变配电室有 2 台 1600KVA 变压器,变压器低压侧均设置低压电容补偿。
- 2. 应急照明和应急疏散指示照明采用应急集中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安防系统用电、计算机系统用电、重要电信机房用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备 UPS 不间断电源,其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UPS 不少于 180 分钟)。

(三)空调采暖系统

- 1. 空调系统:空调冷负荷约为 8000kW;热负荷(空调及采暖)约为 6400kW,由园区共享设施内综合能源站承担,夏季能源站提供的冷水供回水温度 5/12℃,通过乐团内换热站板式换热器,置换成 6/13℃的冷水供创意楼内空调使用;冬季能源站供热参数52/42℃,通过创意楼内换热站,置换成 50/40℃的空调热水及采热热水,解决创意楼冬季热需求。
- 2. 空调风系统: 创意楼公共区域及主通道大空间区域的供冷和供热采用辐射、供热与置换送风相结合的方式。一层设置独立的立式静音空调机组,与全空气变风量空调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展厅、前厅等大空间采用全空气定风量系统,全空气系统的空调箱均设置变频器。系统的自控装置将根据测定浓度与设定值的偏差,调节新、回风阀门的开度,在保证室内卫生达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省系统处理新风的能耗。办公室及后勤办公等小房间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新风系统设置空气净化式过滤装置,满足室内空气品质及绿建要求。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采用机制镀锌钢板内保温成品消声风管。
- 3. 空调水系统:空调水系统采用两管制系统,冷热水系统合并。水系统竖向采用异程式系统,水平亦采用异程式系统。为使空调水系统各环路的阻力基本保持一致,各环路的回水总管上设置静态平衡阀,各空调机组的回水管上设置电动平衡调节阀。另外,各风机盘管机组的回水管上设置电动双位阀。

- 4. 供暖系统: 供暖热源采用换热站提供的 50/40℃的热水。
- 5. 通风系统: 以标准的新风系统为主。
- 6. 设备形式
- ①采暖设备:空调采暖。
- ②空调设备:多联机、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卧式风机盘管、立式风机盘管、热回收机组、圆柱型岛式空调机组等。
 - ③通风设备:箱式离心风机、混流风机、离心式管道风机。
 - (四)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 1. 安全防范系统:建立安保子系统,系统建立多层次的综合安防防护体系,以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巡更系统等为主要组成部分,与建筑物的实体防护有机结合,在多媒体计算机及软件的管理下,构成一个智能化程度高,功能设置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的安全防范系统。项目的安防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组成。
- 2. 通信系统:引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通信接入。电话通信系统配置 34 门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配置数字无线对讲机专网覆盖系统实现运营保障及维护管理的对讲机通信。建筑内设无线信号覆盖系统,实现 5G 信号覆盖。
- 3. 综合布线系统:由内部管理网、公众信息网(含电话系统布线)、设备智能网组成。
 - 4. 网络系统:划分为内部管理网、公众信息网、设备网\政务网。
 - 5. 有线电视系统:利用三网合一采用 IPTV 系统,以网络系统实现。
- 6. 多媒体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发言系统、专业扩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
 - 7. 多媒体信息发布显示系统: 便于大家参加活动查询互动。
 - 8. 集成管理系统:加强物业管理对弱电各系统的检查和控制管理。
 - 9. 机房工程:包括消防安保中心、网络机房和各弱电间。
- 10. 建筑设备智能管理系统(BAS):对建筑物内各种空调、给排水机电设备进行监视、控制、测量,并对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变配电系统、电能质量管理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和电梯群控系统等进行整合。
 -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目前以报车号和规定区域停放。
- (五)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灭火器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和智能应急疏散指示照明系统、排烟系统等。
 - (六) 电梯设备两部直梯(一部为客梯,一部为货梯)。
 - (七)阅览、展览、办公等家具设备。

- (八)门窗五金, 电动工具, 仪器仪表。
- (九)其它。

五、服务要求和管理目标

(一)物业运行要求

结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从业资格、管理资质许可范围内,实行高标准、高质量目标管理。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的 从业资格持证上岗。

房屋建筑及设备设施、场地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 1. 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工作细致严密,贯彻执行一丝不苟,做到操作有章可循,管理有法可依,时刻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
- 2.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礼貌,不与读者发生争执。爱护工具设备,节约材料。
 - 3. 做到工作有计划,过程有检查,结果有验收。如实填写各项记录。
 - 4. 做到检修计划性,保养经常性,处理问题及时彻底,不留隐患。
- 5. 每年 4 月和 10 月规定为设备换季检修时间。要做好相关系统及各种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不同级别的清洁、保养和检修工作。空气处理机组和风机盘管过滤网清洗、消毒及更换(特殊时期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轴承、皮带、动静密封材料、过滤材料、接触元件等易损、易污部位要认真检查,及时润滑清理或更换。对强弱电竖井、各配电柜、开关柜、监控设备要定期巡视和除尘保养。定期对供电系统进行清扫、紧固、检修确保供电系统及用电设备使用安全。
- 6. 上下水管道、阀门、泵、箱、槽、罐等所有液体输送、储存、热交换设备均无堵塞、结垢和跑冒滴漏现象,包括空调冷凝水。
- 7. 配合完成并通过每年定期的对电梯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变配电系统、仪器仪表、燃气、水质等专项安检工作。
- 8. 中控室、变配电室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专人职守,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运行记录数据真实完整,发现异常及时按照预案处理。
- 9. 制定供电、供气、供水、消防、电梯等关键部位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建立相应的行动组织机构。
 - 10.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关键部位测量仪器仪表的年度校验工作。做好校验记录。
- 11. 中央空调的运行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订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12. 负责网络电话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按甲方需要及时调配网络、电话,定期对网络设备、电话通讯设备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 13. 日常巡检与部门报修相结合,工作流程规范化,全面落实日常巡视检查工作,有详实记录。照明、门、窗、五金、地面、墙面、顶棚、办公家具、电器、卫生洁具、饮水装置等维修工作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完成,定期回访。
 - 14. 动力设备系统运行完好率达到 100%, 消防系统的设备运行完好率要达到 100%。
 - 15. 建立设备台帐,保存好设备运行、检修和交接班记录。
- 16. 设备间(层)、操作间、办公室环境整洁卫生达标。设备设施无油污无水渍。电器设备无积尘。
 - 17. 定期检查电缆沟井,排除积水。
 - 18. 定期检查维护所有井、池、沟、绿化喷灌设施。确保井盖完好安全。
 - 19. 定期检查维护广场、道路、停车场和夜景照明设施,确保工作正常。
- 20. 定期维护四至、道路、地面、台阶、道牙、园林建筑、围栏等室外设施,做到整洁无损。
- 21. 定期检查维护水、电、排污等创意楼红线范围内的设施,包括站、井、沟、池。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检修工作。
 - 22. 认真落实相关节能管理工作,做好能耗统计工作,有完备的记录和统计数据。
 - 23. 力争合同期内达到北京市综合楼宇物业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二级标准)。
 - (二)物业服务单位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具备同类项目业绩。
- 2. 采购单位遇有临时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时,服务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无条件给予 配合。做好采购单位指定的其它临时性服务工作。
 - 3. 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对日常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其负责。
- 4. 服务单位要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年度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5%,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5. 如因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原因,对采购日常工作开展或整体形象造成影响,将视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相应处罚,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6. 本服务项目不接受企业联合体投标。
 - (三)人员要求
 - 1. 服务单位提供人员花名册,必须保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 2. 要求在职员工年龄,原则上男性 55 周岁(含)以下、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 工作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诚实可信,遵纪守法。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符合相应的执业

资格要求,并经过岗前培训。若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有权要求更换,并参与或监督选聘工作及流程,采购所提合理化建议应被服务提供方所采纳。

- 3. 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工装要美观、大方,体现企业的精神面貌。
- 4. 项目经理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经验;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工程技术副经理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经验; 具有专业排水、暖通电气或建筑智能化专业能力。
- 5. 为保证整体服务质量,项目驻场固定服务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应按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项目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物业管理服务专业知识,熟悉项目工作程序,按规定开展日常项目日常工作。

表 1 工程与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岗位

岗位	任职要求	相关	工作职责	岗位	工作
名称		操作证	工作 状 页 	要求	方式
项目经 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 历,年龄在50岁(含) 以内,具有5年以上物 业管理服务经验;具备 高级职称证书,具备同 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 换。	学历证书、 高级职称证 书	主要负责整体 项目日常管理 工作。	1人	日班, 有任 务需要加班
工程技工	具有中专及以(含) 中专及以(含) 一年的一个人。 以(含) 一年的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中级及以及电气工程师证	负责设备设施 正产运转维护 管理工作。	2 人	日班, 需进 行轮班互 补, 有问题 及时解决。
会议服务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 历,女性,年龄在35岁 (含)以内,形象好, 具有2年(含)以上会 议服务经验。分别从事		负责日常会议 服务、档案整 理、电话接投 诉及展览馆讲 解等工作。	2人	日班, 错峰 休息

	档案管理、设备介绍 (讲解)客服、行政管理。			
前台兼客服	具有中专/高中及以 上学历,女性,年龄在 35岁(含)以内,形象 良好,具有2年(含) 以上前台服务经验。熟 悉相关业务。	负责日常前台 接待、档案整 理、电话接投 诉等工作。	2 人	日班,需进 行轮班互 补,错峰休 息。
室外保洁员	具有同岗位相关工作经验2年(含)以上,平均年龄在40岁(含)以内,责任心强。	外围环境、屋 面、设备机房 清洁及垃圾分 类园区内清运 工作。	2 人	每天8小时
室内保洁员	最低一半人员(4 人)要具有同岗位相关 工作经验2年(含)以 上,平均年龄在40岁 (含)以内,责任心 强。	公共区域、公 共卫生间、办 公区域、排练 室等卫生清 洁。	8人	每天 8 小时

- 6. 工作人员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杜绝主责火灾责任事故,杜绝主责刑事案件及主责安全事故。
 - 7. 全员均有义务在发生问题及隐患后及时报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
 - 8. 日常工作中严禁与演职员发生冲突,如遇纠纷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 9. 拾金不昧, 捡到失物, 需交还失主或上交甲方有关部门。
- 10. 严禁向访客、采购人职工等索要劳务费、礼品等;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在服务中刁难、要挟访客、采购人职工等。
- 1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管理区域,不得在更衣箱内存放贵重物品,楼内严禁吸烟。
- 12. 携带物品离团,应主动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携带公物离团,应出示有关部门签办的"物品携出证"。
 - 13. 物业人员主要职责:
- (注:以下所有涉及检修的内容为基本检修,涉及专项维保的服务内容需做好日常运行、巡检、报修工作,并配合专项维保单位做好维修工作。)
 - (1) 设备设施的移交、管理

协助乐团对物业管理所需的图纸和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和归档。

协助乐团做好移交过程中各设备的操作、维保等资料的接收、整理和归档。

协助乐团根据交付资料对现场设施设备的实物实施核点及质量检查,对不符合项记录并协助乐团进行整改。

协助乐团对各交付系统实施运行检查,对不符合项记录并协助乐团进行整改。 协助乐团分批完成交付手续的签署。

(2) 中央空调及空调自控系统:

全年 365 天及每日 24 小时对该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测和管理,确保乐团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技术数据和运行跟踪监测情况,制订月度、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和改造计划,报乐团主管部门审核,并落实实施。做好中央空调各类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巡视、检查、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中央空调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行、检测、监控、维护和保养,确保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空调箱、风机: 开机使用前和季节转换前各检查一次运行电流,滤网、积水盘清洗(但积水盘内有垃圾应及时清除)、检查电气控制及接地保护。对风机进行保养、加油,接地线路检查,绝缘电阻测试。每半年对加湿器、风阀保养、加油。对过滤网、出风口进行清洗、消毒和清洁保养。定期对风管的进行漏风巡查。

(3) 供配电系统:

全年 365 天及每日 24 小时对该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测和管理,确保乐团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供配电系统的运行技术数据和运行跟踪监测情况,制订月度和季度维护、保养和改造计划,报乐团主管部门审核,并落实实施。做好供配电系统等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巡视、检查、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供配电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行、检测、监控、维护和保养,确保供配电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达 100%和设备设施的安全。

每月对所有配电系统动力、照明、空调等设备设施根据设备维修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除特殊设备外)。定期检查各类动力、空调、照明的配电箱。定期维护光伏系统的设备设施。每半年组织对所有配电箱进行除尘清扫。每季对继电器控制柜内的元器件检查一次,并予以清洁。对各导线的接头紧固。做好技术、质量和班组行政工作,对班组工作进行协调、监督、考核和管理。做好专业技能员工的人员培训、人员储备和人员稳定工作。做好专业设备、工具和材料的维护保管工作。听从运维管理平台的调度指挥工作,主动反馈工作状态,并积极协助中控室调度管理。保持工作场所环境的干净、卫

生和整洁。

(4) 给排水设备系统:

全年 365 天及每日 24 小时对该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测和管理,确保乐团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给排水系统的运行技术数据和运行跟踪监测情况,制订月度和季度维护、保养和改造计划,报乐团主管部门审核,并落实实施。做好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巡视、检查、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给排水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行、检测、监控、维护和保养,确保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每半年对化粪池、雨污水检查井进行清掏。

(5) 弱电系统:

全年365天及每日24小时对该系统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测和管理,确保乐团电话 通讯网络畅通,网络交换机维护,确保弱电系统设备及智能化楼宇管理的正常运行,维 护保养、检修、记录符合规范。根据通讯系统的运行技术数据和运行跟踪监测情况,制 订月度和季度维护、保养和改造计划,报乐团主管部门审核,并落实实施。做好给弱电 系统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巡视、检查、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的处理。检修各种暖通、给 排水控制设备。检修各种弱电控制设备。检修电视信号接收、信号处理、传输设备末端 插座及其它音视频播放设备。确保弱电系统各设备以及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完好无损, 无缺;各设备运行、联动控制正常;电源供应正常。主机、末端设备和各接线箱内、外 部清洁,无杂物,无积灰,无锈蚀,无损坏;接线整齐,温度正常;各种标识、标签、 编号准确完好。故障修复及时;维修资料和记录齐全。对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按质量管 理体系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行、检测、监控、维护和保养,确保通讯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 转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听从运维管理平台的调度指挥工作,主动反馈工作状态,并积极 协助中控室调度管理。做好技术、质量和班组行政工作,对班组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考核和管理。做好专业技能员工的人员培训、人员储备和人员稳定工作。做好专业设备、 工具和材料的维护保管工作。做好语音设备维护工作,确保乐团所内外通讯服务的迅速、 准确、安全和方便。保持工作场所环境的干净、卫生和整洁。

(6) 物业服务热线:

做好全年365天及每日24小时乐团客户咨询及报修服务工作。

(7) 建筑设施养护:

全年 365 天及每日 24 小时对各类建筑设施的运行、监测和管理,确保乐团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做好房屋建筑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和应急情况的处理。根据各类建筑设施的保养、跟踪和监测情况,制订月度、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和改造计划,

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落实实施。对各类建筑设施的运行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行、检测、监控、维护和保养,确保建筑设施的完好和安全。做好技术、质量和班组行政工作,对班组工作进行协调、监督、考核和管理。做好专业技能员工的人员培训、人员储备和人员稳定工作。落实各类建筑设施的应急维修服务。做好专业设备工具和材料的维护保管工作。听从运维管理平台的调度指挥工作,主动反馈工作状态,并积极协助中控室调度管理。保持工作场所环境的干净、卫生和整洁。

九、考核管理

采购人对中标人管理工作质量讲行监督和考核:

(一)、组织形式

由采购单位物业运维管理工作相关的处室组成考评小组,负责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评依据

委托合同

行业及法律法规

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北京交响乐团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三)、考评形式

考评分为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

1. 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前,服务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季度工作小结,小结中需涵盖日常工作及 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汇报,各类物业运维数据统计等,此外报告还需包括: a、人员季 度考勤情况分析表; b、季度报表或项目支出凭证; c、资产及物耗领用情况表; d、季 度服务整改情况表; e、岗位培训记录表。

季度考核实行扣分制,季度考核表将于合同签订后制定。

季度考核由采购单位组织考评小组,按照确定的季度考核表执行考核。

季度考核以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方式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形成管理工作考核表,并请被考核部门负责人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针对扣分项,乙方需明确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季度考核。

人员流动性及在岗率考核:主要岗位、重要岗位人员的离职或辞退需交采购单位备案;人员在岗情况及在岗率请被考核部门负责人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或项目支出凭证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的一致性纳入考核。

采购单位考评小组以外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服务单位的不符合项可报告考评 小组,由考评小组进行调查经确认后纳入考核依据。

考核结果在下季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服务单位通报,服务单位如有异议,可在一周内申请复议。

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实行扣分制, 具体参照季度考核内容。

(四)、考评结果

季度考核总分≥90分,为"优秀";

季度考核总分≥80分,为"达标":

季度考核总分<80分,为"不达标"全年考核平均分不达标,经过整改不见效的, 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在合同项下的责任范围内,在考核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年度考核为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影响重要接待活动);

严重影响北京交响乐团品牌和对外形象及利益(以不正当行为占有客户、顾客和采购单位的财产、泄露有关保密信息等而导致采购单位形象或利益受损)。

考核加分

服务单位表现突出时,给予年度考核加分(加至100分止),突出表现加分如下: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或员工有见义勇为行为并为北京交响乐团挽回损失的;

为配合北京交响乐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做出突出成绩的:

在配合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做出成绩的;

有其他突出表现或成绩,为北京交响乐赢得良好社会形象或经济效益的。 具体加分因实际情况而定。

十、关于物业管理费用问题的说明

- (一) 采购单位负责的费用
- 1. 采购单位负责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
- 2. 采购单位负责按合同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
- 3. 采购单位负责水电等能源费用。
- 4. 采购单位负责单价超过 500 元以上的维修物料费用。

- 5. 关键设备及专业性极强的设备如: 电梯、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多项维护工作由采购单位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维保协议并承担费用,服务单位负责对各维保单位进行日常统筹管理,对采购单位负责。
 - 6. 采购单位负责大楼内设备、设施的年检、检测、水箱清洗费用。

(二)服务单位承担的费用

- 1. 服务单位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家具、设备和维修设备、工具。
- 2. 服务单位负责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全部费用(含工资、工装、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培训、证件办理、体检、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福利奖励、年休假、加班费等)。
 - 3. 服务单位负责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管理费及税金等。
 - 4. 服务单位负责 500 元以内的维修工具和维修物料费用。
- 5. 服务单位应仔细测算相关设备、工具使用费用,设备工具的采购费用及大型设备的租赁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服务单位需编制详细清单并保障服务。
 - 6. 其他服务单位自身发生的费用。

(三)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费用对应服务期,在服务单位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扣除应扣除款项后,按季度支付,费用支付时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费用支出清单,并提供服务人员考勤记录,采购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以上费用须采购单位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因采购单位上级财政拨款未到帐,导致的不能支付情况,不属于采购人延期支付。因服务单位未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所需材料,影响费用全 部或部分支付的,不属于采购单位违约支付)。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伍万元整,须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 采购单位支付第一笔物业运维管理服务费之前,服务单位须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付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 采购单位。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违约问题,合同期满后,15 日内一次性全部退还服务 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相关 规定的,采购单位将处理意见及违约金额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予以书面确认, 由服务单位在下一次结算前 5 日内一次性交于采购单位,服务单位延迟上交违约金的, 采购单位可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运维管理服务费,并可从中扣除违约金。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开始行磨合,设备设施熟悉和签收工作。未经许可不得

对地面、墙面、吊顶等建筑设施做任何改动、破坏;服务单位自带的家具设施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 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不在本服务场地进行与采购单位服务项目无关的商业宣传活动。
- 3. 服务单位需独立承担本服务项目的法律责任,自觉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服务证件、手续和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工伤、财产设备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等)的赔偿和法律责任。服务单位为本服务项目的物业、卫生、防疫等工作的责任人,自觉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作。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 4. 服务单位应保持服务员工及管理者的相对稳定,如不符合服务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人员。
 - 5. 采购单位采购的设备材料及物资只能在乐团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允许带出园区。
- 6. 在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需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未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服务种类和服务内容。
- 7.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服务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支付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 8. 履约保证金用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履约风险,在服务期限到期后扣除应扣部分(如有)后退还(不计利息),如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提前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 9. 服务单位需接受采购单位有关部门的消防、人防、技防等安全管理和监督。
- 10. 服务单位若违反上述招标需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采购单位 因该等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他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 11. 服务单位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12. 服务单位需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 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1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需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 14. 服务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服务,这些优惠服务需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 15. 服务单位提供的优惠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 16. 除服务单位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服务单位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

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 17. 政策性采购需求
- 17.1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 17.2 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 1673 号) 关于公共建筑和空间的室内温度控制相关要求。
- 17.3 照明系统建议落实《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88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方(采购人): <u>北京交响乐团</u>

乙方 (中标人): ______

签署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北京交响乐团

法定代表人: 李长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垡村甲9号院3号楼

联系人: 崔 兵

电话: 69500093、13717565136

电子邮箱: cuibing666666@163.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u>北京交响乐团</u>关于<u>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台运行保障创意楼物业费</u>项目中所需<u>物业管理</u>经<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u>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式列明):	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		1.1.D 2.N	THE 7,12H/J		1.1111110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总计					
1. 提 2. 提供 3. 验收	股务期限、地点和验证供服务期限 乙方从金 共服务地点:北京市运 大服务地点: 北京市运	合同签订后 通州区台湖	镇胡家垡村	付甲 9 号院 3		甲方验收。
	介款与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打	是供的服务	合同总价:	わ	元 (大写:), 分
	D第二条或合同附件,					
再另行向Z	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驱	金收和结算I	时,甲方有	可权根据乙 方	万实际履行情况	l调整合同
总价,若结	吉算价格超过本合同 。	总价的,仍	按本合同点	总价进行结算	草 。	
	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原					
	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	款	元(フ	大写:	元整),即	合同总价
<u>50</u> %;	ᅳᄼᅶᆠᆺᄝᆓᆍᄯ	旧友 产品	ᄼ ᆉᄼᅼᇚᇚᄹ		コ イ・ コイト 」ト。 ^ ユムq)=.4= ^
3. 厶7	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周	收分,问甲]	刀父何服夠	了风米,纶牛	□力粒収合硌,	迈仃一个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__50_%即____元。

4. 本项目若甲方在付款方式等出现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_____(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u>5</u>%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u>支票。</u>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 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 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 当甲方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有权要求返还并协商确定返还时间。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交响乐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设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目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说明:	供应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值切,提供的页彻主前由付有以来安水的中小企业制起。相大企业(音联百件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川 夕 积 (关 亲)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丿	人填写"采则	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则	构的采购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了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则	勾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 (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ス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在	生本表中列明分	分包承担主 体	本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
则投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为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肉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丁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日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text{\$\text{b}}\times\$\text{\$\texitt{\$\text{\$\texit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_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	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设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扁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位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人均	真写"采购)	人名称")	
	兹证明	,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_			_(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	照等身份证明]	文件电子件:
投材	示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	或签章):		
日期]:	_年	_月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 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_			_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不购编与/巴方:		11八月 牛 121:	八尺甲儿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A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峰,未选择 投标 为	· 之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1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u> </u>	
				I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冥"正偏离"或"负	负偏离"。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产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米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2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 \underline{(\kappa n)(3\pi)}$,属于 $\underline{(\kappa n)(3\pi)(3\pi)}$,属于 $\underline{(\kappa n)(3\pi)(3\pi)(3\pi)}$,制造商为 $\underline{(\kappa n)(3\pi)(3\pi)(3\pi)}$,制造商为 $\underline{(\kappa n)(3\pi)(3\pi)(3\pi)}$,制造商为 $\underline{(\kappa n)(3\pi)(3\pi)(3\pi)(3\pi)}$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nderline{(kn)(4\pi)(4\pi)}$,属于($\underline{(kn)(4\pi)(4\pi)(4\pi)(4\pi)}$,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则	均的采购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则	构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合计:		
注:						
1. 如	1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或	必须提供;如未	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5人名称 (盖章	:) :
				日其	明: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员	三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位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允)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8-1 仅你八信总术朱衣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沙 1 抗与 1 加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